龙环〔2023〕20号

关于龙川县绿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化

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川县绿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川县绿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河源市龙川县丰稔镇丰稔村城镇建设用地FRC-01地块，占地面积22700㎡，建筑面积46667.78㎡，新建一栋办公楼、一栋宿舍楼、两栋生产车间。项目主要从事大米、米粉、茶油的生产和销售，年产茶油80吨、大米12000吨、米粉4500吨。项目主要工艺流程：(1)大米生产工艺流程：鲜稻谷→烘干处理（天然气）→仓储→筛选清理→去石清理→砻谷处理→双体筛选→单体筛选→脱壳处理→白米筛选→去石清理→抛光处理→色选优质米→暂存→包装→仓储；（2）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大米→洗米浸泡（水）→磨浆→过筛→压滤脱水→松散→粉碎→混合（淀粉）→搅拌、熟化（燃气锅炉蒸汽）→一次挤片→片料冷却→二次挤片→挤丝→蒸丝→冷却→切断入盒→烘干→包装→成品；（3）油茶生产工艺流程：油茶果→高温消毒（蒸汽）→规格筛选→破壳→筛选分流→色选皮仁分拣→果仁烘干→暂存干果仓→冷库储存仓→茶籽破碎→色选壳仁分拣→果仁调质→压榨处理→毛油静置→过滤处理→灌装库存。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劳动定员50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安排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243吨/年，上述指标在广东国医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停收回总量中安排。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应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噪声防治应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须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和工程废弃物的收集处理。

2.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洗米废水、压滤废水、锅炉蒸汽发生器废水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灌溉。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燃气锅炉、蒸汽发生器的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烘干机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大米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厂界的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各种设备进行恰当的防震、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年修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相匹配的事故应急池，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天然气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或次生污染排放。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3年11月20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丰稔镇人民政府，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